

112 學年度嘉義縣復興國民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本校願景符應課綱理念及學校教育理想。 ●學習節數安排符合法規及學生需求。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依規定之必備附件均並會謹慎規畫並會審查 ●教學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依相關法規安排議題教學。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依學校願景以社區資源及學校特色來融入領域課程發展校訂課程。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從背景分析規劃課程主軸。 ●依規定進行課程審查。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尚可實施新課程，同時引入外界資源，以補師資不足。 ●於校內進修安排新課綱研習並依規定薦派人員參加各類研習。 ●校內專業社群成長氣氛良好，能熟悉課綱及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經縣府備查並公告於校網，利用家長日、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向家長說明。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之學習表，能符合學校願景及教育成效，促進適性發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謝秉育
------	-----------	-------	-----